###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有關 重選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internationa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型集會將可能導致病毒傳播的巨大風險。為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大會期間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i)不遵守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i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適時發佈關於有關措施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張燦(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權

陳超

彭彪

吳金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陳麗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有關 重選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 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經修訂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及9頁。

####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上述公告所披露吳浩先生及李能先生辭任,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吳浩先生及李能先生為董事之第2.A.及2.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張燦先生、彭彪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金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林健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張燦先生、彭彪先生及吳金峰先生之詳情載列 如下:

張燦先生(「張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武漢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即楊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總經理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現為海航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WT Pt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張先生的建議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彭彪先生(「彭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及北京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海航集團後曾擔任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他現擔任海航集團投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彭先生在投資、傳播、公關及品牌宣傳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彭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彭先生的委任,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彭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 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金峰先生(「吳金峰先生」),年三十三歲,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及會計學學士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分別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吳金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海航集團後曾擔任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他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金峰先生在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金峰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金峰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 淡倉。

吳金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吳金峰先生並不以董事身份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吳金峰先生的委任,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吳金峰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及該通函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補充通告載於本補 充通函第7至9頁。原有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重選董事,並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 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international.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尚未根據所列印指示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 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 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就如何投票給予指示,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 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 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 效。然而,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 文(a)所述方式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建議 閣下關注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 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5)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張燦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提述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誠如原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原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

茲補充通告將原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 「2. A. 刪除
  - B. 删除
  - C. 重選林子傑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F. 重選張燦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彭彪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吳金峰先生為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者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張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 附註:

- (1) 除上述經修訂建議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由於該通函隨附及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訂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international.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尚未根據所列印指示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 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 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就如何投票給予指示,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 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子傑先生、林健鋒先生、張燦先生、 彭彪先生及吳金峰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